攀枝花市仁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4批次

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2年第1号）

攀枝花市仁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食品抽检结果公示》(2022年第1号)，涉及4批次不合格食品,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攀枝花市仁和区总发批发市场罗路才销售的菠菜

**（一）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菠菜；规格型号：散装；购进日期：2022年3月22日；被抽样单位：攀枝花市仁和区总发批发市场罗路才；不合格项目：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二）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行政处罚**

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4月23日对该批次不合格食品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七项的规定。依据《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有关规定，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5月23日对当事人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无法提供进货票据，仅抽检时口述供货商姓名及电话，经查号码属地为云南昆明。

**2.排查整改**

经排查，造成不合格的原因可能为农产品生长过程中过量使用农药；仁和区市场监管局已督促当事人重视食用农产品安全，学习法律法规，加强进货查验工作。

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5月23日组织复查验收。

二、仁和第一农贸市场二区王洪亮销售的韭菜

**（一）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韭菜；规格型号：散装；购进日期：2022年4月17日；被抽样单位：仁和第一农贸市场二区王洪亮；不合格项目：镉(以Cd计)。

**（二）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行政处罚**

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6月9日对该批次不合格食品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有关规定，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7月6日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52.5元、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口述韭菜是从仁和区总发批发市场购进，无法找到供货者。经查，抽检时提供的送货单上电话属地为河北保定。

**2.排查整改**

经排查，造成不合格的原因可能为农产品生长过程中富集土壤里的重金属；仁和区市场监管局已督促当事人更换供货渠道，加强进货查验工作。

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8月1日组织复查验收。

三、仁和第一农贸市场一区罗小莉销售的黄辣丁

**（一）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黄辣丁；规格型号：散装；购进日期：2022年4月20日；被抽样单位：仁和第一农贸市场一区罗小莉；不合格项目：恩诺沙星。

**（二）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行政处罚**

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5月20日对该批次不合格食品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有关规定，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7月7日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89.4元、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经查，抽检批次黄辣丁系罗小莉从攀枝花市东区马家田水产批发市场宏博水产经营部采购，该经营部经营地址位于攀枝花市东区，已将涉案批次黄辣丁供货商的相关情况函告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排查整改**

经排查，造成不合格的原因可能为养殖过程中不当使用兽药；仁和区市场监管局已督促当事人更换供货渠道，加强进货查验工作。

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7月7日组织复查验收。

四、仁和第一农贸市场一区张小兰销售的牛蛙

**（一）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牛蛙；规格型号：散装；购进日期：2022年4月19日；被抽样单位：仁和第一农贸市场一区张小兰；不合格项目：恩诺沙星。

**（二）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行政处罚**

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6月9日对该批次不合格食品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有关规定，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7月8日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63元、罚款3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经查，抽检批次牛蛙系张小兰从攀枝花市东区马家田水产批发市场小陈水产经营部采购，该经营部经营地址位于攀枝花市东区，已将涉案批次黄辣丁供货商的相关情况函告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排查整改**

经排查，造成不合格的原因可能为养殖过程中不当使用兽药；仁和区市场监管局已督促当事人更换供货渠道，加强进货查验工作。

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8月15日组织复查验收。